

新竹縣湖口鄉公所 函

地址：303新竹縣湖口鄉中央街1號
承辦人：陳在達
電話：03-5993911分機107
傳真：03-5902400
電子信箱：20036736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潭子區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7日
發文字號：湖所民字第114320127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 (114AC03623_1_07103207620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本鄉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「中字第100號租約」出租人變更登記一案，敬請惠予協助張貼公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、80及81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租約(標示土地：本鄉中勢段40、109、109-1地號)因出租人盧美和現況及住所不明，致本所通知函無法送達，爰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檢送本所公示送達公告1份，惠請協助張貼。

正本：全國各鄉鎮市區公所（新竹縣湖口鄉公所除外）
副本：本所民政課

